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亦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孔東銘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27,7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7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61,4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88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3月6日及112年2月6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927,767元及761,495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